

# 技术服务协议



项 目 名 称： 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项 目 地 点： 颐和园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

受托方（乙方）： 天津大学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 技术服务委托协议

发包人：北京市颐和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联系人：王娟

联系方式：62881144-6228

承包人：天津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联系人：张龙

联系方式：13820412857

甲方因业务需要，拟委托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并提供相应技术咨询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计划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4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第一条 本协议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1.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 1.5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 1.6 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本协议编制项目

2.1 项目名称：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勘察研究项目

2.2 工作范围：

对颐和园畅观堂建筑群开展系统性勘察研究，涵盖历史沿革、营建工艺、材料科学、病害评估、精细化测绘及活化利用等内容，为后续保护与修缮提供科学依据。

2.3 工作内容：

历史研究：梳理畅观堂建筑群的历史沿革，重点分析乾隆与光绪时期的设计理念、营建过程及功能演变。



材料科学分析：对建筑群材料（木构、砖石、彩绘等）进行成分检测、老化机理及工艺技术研究。

精细化测绘：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对建筑重点部位（如梁架、斗拱、装饰构件）进行毫米级测绘。

病害评估：全面调研建筑结构安全、材料劣化、生物侵害等病害，提出风险等级评估。

形制与工艺研究：分析建筑形制特征、传统工艺做法，对比同期官式建筑技术差异。

室内空间研究：复原历史装修陈设布局，考证原状功能与艺术价值。

活化利用建议：基于研究成果提出符合文化遗产保护原则的可持续利用方案。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文件资料及条件

3.1 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

3.2 甲方应负责协调有关方面为乙方现场数据采集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现场的进出，现场测量和数据获取的工作许可，其他数据采集的必备现场条件。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最终成果文件

4.1 乙方在本协议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甲方；

4.2 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包括：

文字成果：研究报告（含历史考证、材料分析、病害评估、活化建议等章节），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图纸与模型：CAD 测绘图纸、三维点云模型及可视化成果（格式需兼容主流软件）。

检测数据：材料检测原始数据及分析报告，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 第五条 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740000.00 元（大写：壹佰柒拾肆万元整）。本合同价款中包括酬金、人工费、交通费等因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服务费用分二次支付：

首付款：合同签订，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尾款：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全部成果文件，专项经费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服务费的 100%。

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为合同金额。

本合同价款支付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6.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报酬，而并不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3 如因业主单位付款迟延或出现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情形，导致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用或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条件成熟时，尚未能收到业主单位相应阶段应付的经费或其他应付款项，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

6.4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后，由乙方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能够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可以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乙方提交的结果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乙方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

## 第七条 双方义务

### 7.1 甲方义务

7.1.1 甲方应对其提交乙方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正确性、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数据采集。在乙方需要甲方提出反馈意见或提供合理的配合协助时，甲方应及时给出反馈意见和提供协助，以便乙方开展后续工作。

7.1.2 本项目工作内容发生变更或因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错误，或所提交文件资料作较大修改的，以致乙方需返工时，甲乙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合理增加费用。

7.1.3 甲方要求乙方比本协议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最终成果文件时，如果乙方能够做到，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7.1.4 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



服务费用将不予退还。

7.1.5 甲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日，应支付逾期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三十日以上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7.1.6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数据采集的协助，提供必要的数据采集基础条件，如协调工作区域的数据采集安排。

## 7.2 乙方义务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要求，协助甲方进行，并按协议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数据采集成果资料。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给甲方的最终成果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应对其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7.2.2 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和支持。

7.2.3 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工作进度安排，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应收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二。如由此导致甲方向业主单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乙方延迟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2.4 如因乙方违约，且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自行或另行委托其他方承担本协议约定的工作内容，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已支付部分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

7.2.5 乙方应自行为其承担本协议工作内容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险，保障上述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7.2.6 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或甲方权利，无权增加乙方权利、费用。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数字化采集的全部数据及成果



的所有权归甲方，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负责保密，除本协议外，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或手段进行转让、复制、修改、传播和使用。如果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泄密丢失、损坏、修改或供他人研究使用，乙方应该赔偿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8.2 乙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履行情况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第九条 著作权保护

本协议第四条所列的过程数据及最终数据成果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相关国际公约保护的作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有偿或无偿方式将该等成果文件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其他用途。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发生一方违反协议的情形，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限期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果违约行为在限期内未予改正，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处理

11.1 本协议的制订、效力、解释和履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2.1 甲乙双方的关系，系由本协议项目产生的委托关系，并不产生除此以外的任何代理、授权、合作、联营、隶属、合伙等关系。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时，任何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骑缝章）后方始生效。

12.4 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署页中甲乙双方的地址作为履行本协议通知义务时约定的送达地址。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建宫门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或科室负责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总部基地支行

账号：090849300120109021723

电话：62881144-622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承包人（乙方）（盖章）：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天津银行兴科支行

账号：103601201090008441

电话：022-27401135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